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017.5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017.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主办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红树湾支行授信 42,000 万元，协办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平湖支行授信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 8 年，嘉兴瑞华泰拟用项目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应付费费用。本次贷款额度、担保内容等具体条款以嘉兴瑞华泰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会核定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嘉兴瑞华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8X07C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 300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4 微米至 200 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83.71	171,059.35
	负债总额	126,455.02	124,640.58
	资产净额	41,828.68	46,418.77
	营业收入	15,038.46	16,006.30
	净利润	-4,590.08	-3,043.0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抵押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抵押合同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017.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7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